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

111年4月11日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5日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7日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3日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月11日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1條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班碩士學位論文採專業實務報告形式者，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與內容，應以實務改進為主。
- 第3條 研究生應修畢「法學方法論與法學論文寫作」一科目後，始得申請指導教授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
- 第4條 研究生應修畢（含正在修習）本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且通過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
- 第5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學位論文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評量標準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專業實務報告評分表」。
- 第6條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至少五萬字以上（不含目錄及參考文獻）；報告格式應參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撰寫。
- 第7條 專業實務報告成績評定方式，分為計畫審查與成果發表：
- 一、計畫審查（即碩士學位計畫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學生之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指導教授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函，應繳交系所辦公室完成申請。審查未通過者，次學期起始得再申請計畫審查。最多以申請兩次為限。
 - 二、報告成果發表（即碩士學位考試）：學生於提交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通過滿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學位專業實務報告發表，發表採口試之形式進行。
 - （一）申請學位考試前，研究生須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取得核發之六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後，於申請時提出。
 - （二）研究生論文全文電子檔須經論文檢測系統完成論文比對後，於申請學位口試時提交論文比對結果。

論文比對如果超過15%以上有疑義者，申請者如有合理的解釋比率偏高理由需經核可之外，沒有理由者宜重新修正與比對，比對結果低於15%之下，方可提出學位口試申請。
 - （三）提出報告發表時應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 第8條 專業實務報告考試委員會（即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系所主任聘請指導教授及兩位委員組成之，委員資格悉依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 第9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本校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
- 第10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

- 一、為使本系所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妥善表達技術研究成果，充實其應備之知識技能，以符合畢業報告之寫作要求，特訂定「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以下簡稱「本參考格式」）。
- 二、專業實務報告須以實務改進相關議題為研究主題，且內容項目應符合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之規定。
- 三、專業實務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各單元：
 - (一)封面
 - (二)本校學位論文授權書
 - (三)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論文口試通過後再補入）
 - (四)序言、謝辭（誌）（論文口試通過後再補入）
 - (五)中文摘要及關鍵字
 - (六)英文摘要及關鍵字
 - (七)目錄(次)
 - (八)表目錄(次)
 - (九)圖目錄(次)
 - (十)論文本文(依章節順序)
 - (十一)參考文獻
 - (十二)附錄
 - (十三)封底

*上列(五)-(十二)項及論文本文各章之起始頁為單數頁(即論文翻開時之右邊頁)
- 四、封面（含書背）（說明詳「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件 1-1，範例詳附件 1-2）
 - (一)封面：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中、英文校名、院別、系所別、學位、論文題目、撰者名、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西元）月。
 - (二)書背：包括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中文題目、撰者姓名及提出論文之論文民國年月（數字即可）。
- 五、本校博／碩士論文授權書（範例詳「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件 3）
 - (一)上傳論文 PDF 檔後始可列印授權書，請務必親筆簽名。
 - (二)簽名之授權書影印裝訂於每本紙本論文的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前頁。
 - (三)簽名之授權書正本於辦理離校程序時交圖書館。
- 六、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說明詳「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件 4-1，範例詳「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件 4-2）：

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於「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簽章核可後，方得繳交論文。
- 七、序言或謝辭（誌）

須另頁書寫，舉凡學生撰寫論文後的感想，及在論文完成的過程中，獲得指導教授及其它老師有實質幫助之研討及啟發，或行政、技術人員、同學及親友等幫忙者，皆可在此項次誌謝，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八、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3-7 個

以一頁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二頁，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論等。(經系、所同意以英文撰寫論文者，仍需附中文摘要)

九、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3-7 個

以一頁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二頁，其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論等。

十、目錄(次)(說明詳「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附件 5):

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各章、參考文獻及附錄之頁碼應由單數頁開始。

十一、表目錄(次)

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十二、圖目錄(次)

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標註來源)。

十三、論文本文

(一)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雙面印刷。

(二)頁數在 80 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其各項起始頁不限在單數頁。

(三)紙張：除封面、封底外，均採用 80 磅 A4 白色模造紙裝訂。

(四)字體：原則上中文以 12 號楷書，英文以 12 號 Times New Roman 打字，中文撰寫以 1.5 間距，英文則以雙行間距，本文留白上 3 公分、下 2 公分、左右各 3 公分，字體顏色為黑色，文內要加標點，各頁之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十四、正文分四部份，依序為：1. 緒論、2. 文獻探討、3. 歷程結果與討論、4. 結論與建議。

(一)緒論：敘明研究背景或緣起、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步驟、預期成果(計畫書階段或研究前)、研究限制(研究後)、研究架構(選擇項)。

(二)文獻探討(或適當之主題，如網站觀摩與評估、實務作法)：整理歸納次級資料，可分節描述。針對文獻資料必須提出適當評論，以導引下文之邏輯或說明。

(三)歷程結果與討論(企畫內容或適當之研究主題，如個案分析、研究設計、問題描述、系統分析、運作模式或問題解決方法)。

1. 個案分析中敘明個案之基本資料、研究主題之實務作法、與理論配合後之異同點、研究之發現等，並提出發現之問題與解決之建議。

2. 若為主題式探討，應呈現與該主題相關之敘述，包括問題描述、解決方法、解決步驟及研究發現等。

3. 若有企畫內容，則描述研究主題之創新企劃緣由與執行過程，並載明所需資源、效益分析與進度。

(四)結論與建議：敘明研究之結論，並提出對後續研究者之建議或執行本研究後對研究主題相關之建議。

十五、 參考文獻（書目）

列出引用之中英文期刊論文及書目，須包含作者姓氏、出版年次、書目、技術資料或期刊名稱、版序、頁碼等內容，格式以「臺大法學論叢」為主。

十六、 封面（底）

碩士論文報告應膠裝訂成冊並上光。

（一）碩士平裝本：採天空藍色 200 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上亮 P）裝訂之（A4）。

（二）精裝本：黑底燙金字（A4）為主。

十七、 論文繳交

（一）依本校離校程序單之規定辦理，若有抽換，則依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規定辦理。

（二）電子檔格式請依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提交系統內規定辦理，請加浮水印及保全。

十八、 本參考格式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計畫口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

計畫審查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報告名稱：

類別	項目	佔分	評分
內容	重要性	20%	
	問題意識清晰	30%	
	研究方法合適	30%	
格式要求	文字流暢、無錯別字、註腳格式正確且完整	20%	
總計			

審查結果：通過

通過，但需經部分修改

不通過

口試委員：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
審查意見表

(學位口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

報告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報告名稱：

類別	項目	佔分	評分
格式要求	引註格式符合「臺大法學論叢」	10%	
	內容完整，符合「參考格式」 ¹ 中 第三點要求	10%	
內容	問題意識清晰	10%	
	研究方法合適	10%	
	歷程與內容描述完整、邏輯正 確	40%	
	結論與建議具建設性	20%	
總計			

審查結果：通過

通過，但需經部分修改

不通過

口試委員：_____

日期：_____ 註：依據「國立

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專業實務
報告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專業實務報告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

¹ 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

審查意見表

--